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长高办通知〔2020〕48号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机构评定 实施细则》《〈长沙高新区促进科技金融业发展 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机构评定实施细则》《〈长沙高新区促进科技金融业发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机构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科技金融生态环境，充分调动园区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开展金融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金融服务，根据《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20〕33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科技金融服务机构是指在长沙高新区范围内为园区企业提供科技金融服务的各类金融机构和专业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科技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证券公司、投融资服务平台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和保险机构等。

第二章 评定条件和支持标准

第三条 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优秀服务机构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涉机构种类分为优秀科技支行、优秀融资性担保公司、优秀小额贷款公司、优秀证券公司、优秀投融资服务平台机构、优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机构、优秀会计师事务所、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创业投资机构、优秀股权投资机构和优秀保险机构等 11 类。

第四条 优秀科技支行评选条件

(一) 评选对象为各银行在长沙高新区麓谷园区所设的科技支行或专营网点，有固定的专业团队为园区企业服务；

(二) 与区管委会签署了风险补偿合作协议；

(三) 参评的科技支行上年度对纳入园区风险补偿资金范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达 5000 万元以上（截至申报日期上一个年度的 12 月 31 日），完成上述指标且业绩排名在合作科技银行的前三位；

(四) 已形成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实际放贷企业在 15 家以上，上年度纳入园区风险补偿范围无不良贷款；

(五) 定期向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交为园区企业发放贷款的相关报表和数据资料。

第五条 优秀融资性担保公司评选条件

(一)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关系在长沙高新区，有固定的专业团队为园区企业服务；

(二) 与区管委会签署了风险补偿合作协议；

(三) 参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上年度为园区科技型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 3000 万元以上（截至申报日期上一个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四) 已形成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提供担保服务的园区企业在 8 家以上，上年度纳入园区风险补偿范围无不良贷款；

(五) 纳入支持范围的担保贷款，需在贷款完成后实时向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报备；

(六) 按时按质按量报送上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各

类报表。

第六条 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评选条件

（一）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关系在长沙高新区，有固定的专业团队为园区科技型企业服务；

（二）参评的小额贷款公司为 10 家以上园区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余额达 5000 万元以上（截至申报日期上一个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纳入支持范围的小额贷款，需在贷款完成后实时向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报备；

（四）按时按质按量报送上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各类报表。

第七条 优秀证券公司评选条件

（一）经区管委会认定，在长沙高新区麓谷园区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专营业务点，有固定的专业团队为园区企业服务；

（二）服务的园区企业在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进行了备案确认；

（三）服务园区企业上市挂牌业绩指标

1.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内辅导的园区企业上市（以完成证监局辅导报备为标准），每完成 1 家计 2 分；

2.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辅导的园区新挂牌新三板企业，每完成 1 家计 1 分；

（四）按照申报奖励机构的得分进行排名，取前五位给予奖励；

(五) 定期向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交为园区企业服务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八条 优秀投融资服务平台机构评选条件

(一)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关系在长沙高新区，有固定的专业团队为园区企业服务；

(二) 经区管委会认定，主营业务是为园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上市挂牌、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和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协会、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挂牌交易推荐商等投融资服务平台机构；

(三) 参评的投融资服务平台机构上年度服务园区科技型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对接活动 6 次以上，每完成 1 次计 0.5 分

(四) 直接支持园区科技型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或贷款）且股权融资额（或贷款余额）达到 1 亿元以上，每完成 1000 万计 1 分；

(五) 对于湖南股权交易所认可的挂牌交易推荐商，服务园区上年度在湖南股交所标准板挂牌企业数量达到 3 家以上，每完成 1 家计 1 分；

(六) 按照申报奖励机构的得分进行排名，取前五位给予奖励；

(七) 投融资服务平台纳入支持范围的对接活动或支持企业融资事项需在完成后实时向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报备。

第九条 优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机构评选条件

(一)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关系在长沙高新区，有固定的

专业团队为园区企业服务；

（二）参评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机构上年度服务园区科技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每完成 1 笔记 1 分；

（三）按照申报奖励机构的得分进行排名，取前五位给予奖励。

第十条 优秀会计师事务所评选条件

（一）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关系在长沙高新区，有固定的专业团队为园区企业服务；

（二）经区管委会认定，服务的园区企业在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进行了备案；

（三）参评的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辅导的园区企业上市（以向证监局完成辅导报备为标准），每完成 1 家计 2 分，新三板挂牌每完成 1 家加 1 分；

（四）按照申报奖励机构的得分进行排名，取前五位给予奖励；

（五）定期向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交为园区企业服务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十一条 优秀律师事务所评选条件

（一）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关系在长沙高新区，有固定的专业团队为园区企业服务；

（二）经区管委会认定，服务的园区企业在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进行了备案；

（三）参评的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辅导的园区企业上市（以

向证监局完成辅导报备为标准)，每完成1家计2分，新三板挂牌每完成1家加1分；

（四）按照申报奖励机构的得分进行排名，取前五位给予奖励；

（五）定期向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交为园区企业服务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十二条 优秀创业投资机构评选条件

（一）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关系在长沙高新区，有固定的专业投资团队。

（二）当年度投资园区未上市企业数量在3家以上，投资阶段以早期为主。

（三）定期向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交投资相关数据和资料，积极参与麓谷基金广场系列活动。

第十三条 优秀股权投资机构评选条件

（一）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关系在长沙高新区，有固定的专业投资团队。

（二）当年度累计投资园区未上市企业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投资阶段以中后期为主。

（三）定期向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交投资相关数据和资料，积极参与麓谷基金广场系列活动。

第十四条 优秀保险机构评选条件

（一）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关系在长沙高新区，有固定的专业团队为园区企业服务；

(二)当年度为园区企业赔付100万元或承保金额超过3000万元，每完成赔付100万元或完成承保金额1000万元计1分；

(三)按照申报奖励机构的得分进行排名，取前五位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根据各类机构实际服务企业情况，每个种类评选1—5家优秀服务机构，获评优秀的服务机构授予“年度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优秀服务机构”奖牌，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3万元。以上奖励用于服务机构奖励在园区的主要团队成员。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六条 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优秀服务机构评选组织工作由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其中优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机构评选工作由区科技创新办公室负责，原则上一年评选一次。

第十七条 申报本实施细则所评选的优秀服务机构为园区金融监管对象或合作机构，由参评机构参照评选条件向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或区科技创新办公室提交工作报告和为园区企业服务的数据、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申报参加评选。

第十八条 审核程序如下：

(一)科技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证券公司、投融资服务平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和保险机构由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进行初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机构由区科技创新办公室进行初审，报管委会审定。

(二) 区管委会分管金融工作的委领导召集区经济发展局、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区科技创新办公室、区财政分局等相关部门召开评审联席会议进行评审。

(三) 评审结果报管委会主任审批，经管委会主任批准后对外公布。

(四) 区财政分局根据区管委会审批拨付相关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个人对其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所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一经发现，区管委会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责令其退回相关款项、列入高新区企业不诚信名单、取消各类机构合作机构资格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和科技创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长沙高新区促进科技金融业发展实施办法》

实施细则

为促进麓谷基金广场加快发展，进一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为便利企业申请，发挥政策效应，吸引机构入驻，根据《长沙高新区促进科技金融业发展实施办法》（长高新管发〔2020〕25号）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流程

1. 受理。申报单位每年度4月份向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递交申报材料，若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则受理；若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性告知，并退还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受理后，由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完成初审，需要到现场核实情况的，组织到现场核实。

2. 会审。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收到申报材料并完成初审后，上报麓谷基金广场建设工作推进小组，由推进小组办公室主任组织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局（法制办）、财政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税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召开部门联席会进行会审，会审通过后上报主任办公会审定。

3. 审定。对经联席会会审通过的奖励申请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在长沙高新区门户网站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4. 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由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会同区财政分局按程序向管委会申请拨付，并将扶持奖励资金拨付至申报对象。

二、奖励政策申报材料和时间

奖励政策申报材料包括必备资料和单项奖资料，所有申报奖项均需提供必备资料，根据奖项类别的不同分别提供对应单项奖资料；奖励政策申报时间为次年兑现上一年度，一年一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服务机构

受理单位：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申报地址：长沙市河西麓谷大道 668 号（高新区管委会大楼 505-3 室）

联系电话：0731—88995441

附件：长沙高新区促进科技金融业发展政策申请资料清单

附件：

长沙高新区促进科技金融业发展政策申请资料清单

序号	奖项类别	申请资料		申请时间
		单项奖资料	必备资料	
1	开业奖励、落户支持	(1) 实缴注册资本验资证明或在园区缴税证明材料	1. 《长沙高新区麓谷基金广场机构奖励申报表》(见附件1,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关于申请奖励的请示(主要内容包括: 机构简介、申请奖励类型、金额、依据、联系方式等, 模板见附件2);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工商税务登记须在长沙高新区范围内); 4.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申请单位国家、省、市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基金管理规模的证明(中基协备案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6. 申请单位8年内商事登记不迁离长沙高新区, 不减少注册资本和营运资金的承诺书(模板见附件3, 首次申请提交原件, 以后提交复印件)。	企业开业运营后次年即可申请一次性兑现。
2	购地自建(或委托代建)奖励	(1) 申请单位购地证明(土地使用权证书等) (2) 自用办公用房面积证明材料(委托代建合同、政府部门批复的规划设计等) (3) 项目建设进度证明材料(现场图片、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等)		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达到正负零申请50%, 项目开业运营后申请余下的50%。
3	购买办公用房奖励	(1) 购房合同复印件 (2) 相关发票复印件 (3) 社保花名册		企业开业运营后次年申请一次性兑现。
4	租赁办公用房奖励	(1) 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 租金发票复印件 (3) 基金管理规模证明材料 (4) 社保花名册(如需)		租赁第二年申请上年度的房租奖励。
5	装修支持	(1) 场地装修合同复印件 (2) 装修发票复印件		装修完工后次年申请一次性兑现。

序号	奖项类别	申请资料		申请时间
		单项奖资料	必备资料	
6	人才奖励	(1) 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个税奖励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件4) (2) 有关人员个人所得税(当年入库税收)完税凭证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购买住房奖励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件5) (4) 申请住房奖励的个人身份证、家庭关系证明(如以家庭其他成员名义购买)、购房合同、契税的复印件	1. 《长沙高新区麓谷基金广场机构奖励申报表》(见附件1,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关于申请奖励的请示(主要内容包括: 机构简介、申请奖励类型、金额、依据、联系方式等, 模板见附件2);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工商税务登记须在长沙高新区范围内); 4.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申请单位国家、省、市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基金管理规模的证明(中基协备案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6. 申请单位8年内商事登记不迁离长沙高新区, 不减少注册资本金和营运资金的承诺书(模板见附件3, 首次申请提交原件, 以后提交复印件)。	入驻长沙高新区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后, 每年度申请一次。
7	运营奖励	(1) 独立法人机构企业所得税(当年入库税收)纳税证明复印件 (2) 独立法人机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持股平台提供减持证明材料 (4) 股权投资类企业年度实际完成投资明细表、对园区内企业完成投资额的证明 (5) 融资租赁企业年度为企业提供融资总额度证明、为园区企业提供融资的证明	(同第6项)	每年度申请一次。
8	大型活动奖励	(1) 金融机构举办或与高新区管委会合作举办大型活动的证明材料(活动方案、呈批件、现场图片等) (2) 活动经费的证明材料(经费明细、发票等)	(同第6项)	活动结束后次年申请一次性兑现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